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32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11644

致：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扬科技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扬有限	指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西方商贸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
东莞正昇	指	正昇（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翔企管	指	东莞正翔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能企管	指	东莞正能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宏企管	指	东莞正宏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益企管	指	东莞正益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欣企管	指	东莞正欣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旺企管	指	东莞正旺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势企管	指	东莞正势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致家叁号	指	嘉兴致家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众信合	指	深圳博众信合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牛兴扬	指	嘉兴兴牛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格物致知	指	淄博格物致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木环能	指	共青城金木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番禺至安	指	广州番禺至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KUS HK	指	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顾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山东正扬	指	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EUROPE	指	KUSAUTO EUROPE B.V.，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AMERICAS	指	KUS AMERICAS INC，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MEXICO	指	KUS Autoparte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INDIA	指	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指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S. de R.L. de C.V., 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KUS GROUP	指	KUSAUTO(HONGKONG) GROUP LIMITED/顾氏(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已注销
KUS SAMOA	指	KUSAUTO INTERNATIONAL LTD, 设立于萨摩亚独立国
常在律师	指	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顾问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518Z0191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518Z0269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8月24日签署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VCU	指	VCU 是 Vehicle Control Unit 的缩写，即整车控制器，指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总成控制器，它负责协调发动机、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等各部件的工作，具有提高车辆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和经济性等作用。
PTC	指	PTC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通常提到的 PTC 是指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简称 PTC 热敏电阻。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并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6561653X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注册资本	37,504.81 万元
实收资本	37,504.8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正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正扬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已积极整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后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全部清偿，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以及

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50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6.8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正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且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条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存在通过 KUS SAMOA 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就该情形予以整改。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 KUS SAMOA 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酬的情形，且该情形所涉中国籍员工均于 2022 年末就该部分薪酬补交了个人所得

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31.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西方商贸

和东莞正昇，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正扬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正扬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5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方商贸	23,631.30	63.01
2	东莞正昇	10,200.00	27.20
3	致家叁号	640.70	1.71
4	博众信合	511.43	1.36
5	正益企管	505.67	1.35
6	正翔企管	412.66	1.10
7	兴牛兴扬	288.36	0.77

8	格物致知	217.63	0.58
9	正势企管	213.83	0.57
10	正能企管	205.67	0.55
11	正宏企管	173.57	0.46
12	正旺企管	171.94	0.46
13	金木环能	155.06	0.41
14	番禺至安	108.81	0.29
15	正欣企管	68.19	0.18
合计		37,504.81	100.00

具体股东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西方商贸持有东莞正昇 100%的股权；
- （2）西方商贸股东顾一新分别持有正宏企管、正能企管、正翔企管 0.01%、0.01%、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西方商贸股东田虹分别持有正益企管、正欣企管、正旺企管、正势企管 0.0045%、43.73%、0.01%和 1.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现有股东中存在的国有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番禺至安、博众信合、格物致知经穿透后属于存在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番禺至安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博众信合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包括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格物致知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包括深圳市财政局与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出资成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据此，番禺至安、博众信合、格物致知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方商贸直接持有发行人23,631.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3.0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0年1月1日以来，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通过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90.21%的股份，拥有发行人90.21%的表决权；顾一新通过正宏企管、正能企管、正翔企管持有发行人2.11%的表决权；田虹女士通过正益企管、正欣企管、正旺企管、正势企管持有发行人2.56%的表决权；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94.88%的表决权。同时，顾一新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田虹女士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方商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 发行人通过正翔企管、正益企管、正欣企管、正旺企管、正势企管、正宏企管及正能企管共计7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均由董事会拟定实施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

《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为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参与员工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仅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7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其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4. 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正扬有限的股权变动

正扬有限的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正扬有限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正扬有限 2011 年第六次增资和 2015 年第七次增资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关于“十五、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的规定，但前述增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部分所述。

（三）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扬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系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无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履行申报手续。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扬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2 家一级子公司 KUS HK、KUS GROUP，3 家二级子公司 KUS AMERICAS、KUS EUROPE、KUS MEXICO，2 家三级子公司 KUS INDIA、KUS MEXICO DISTRIBUTIO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KUS GROUP 已注销外，其余 6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均通过上述 6 家境外子公司进行。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专注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尿素箱总成、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以及其他配件等在内的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发行人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及销售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 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及该等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部分。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 公平合理, 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同时,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由发行人按照符合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 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 交易价格公允, 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独

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及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及房产租赁”所述内容，但发行人租赁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因为该等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部分列明的境内外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所述 6 项专利权质押外，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一级子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分支机构以及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七）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提及的不动产抵押、专利权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必需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已履行登记手续；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

他应付款”部分所述，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正扬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正扬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正扬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二） 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容诚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了山东正扬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按简易程序处罚 100 元的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所述。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3,985 人、4,290 人、4,125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因当月新入职未及时申请缴纳、退休返聘等原因，但该等情形已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整改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田虹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造成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让呼吸更洁净”的发展愿景，以“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使命，将始终围绕汽车产业低碳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立足于市场全球化、技术专业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定位，加深客户合作、加大现有主导产品优势、加速产品系列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影响金额可能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部分所述。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及其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和使用个人账户收支等不规范事项。针对该

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学习培训，积极实施整改，并能够持续有效执行。

（二）关于对赌条款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分别与致家叁号、博众信合、兴牛兴扬、格物致知、金木环能、番禺至安（合称“投资人”）于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签署《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文件”），回购文件存在对赌条款约定，具体条款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关于对赌条款的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文件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发行人并非回购文件的签署主体，亦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关于境外控制架构”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设置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中的持股具有真实性，出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

（四）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在中国大陆投资且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部分所述。针对该等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在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分文件载明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

款，除关于设立正益企管、正欣企管、正旺企管、正势企管、正翔企管、正宏企管、正能企管的补正申报事项尚待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在中国大陆投资事项均已获核准。另外，根据常在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所受处罚均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所涉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落实，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